

論胚胎的道德地位—— 儒家倫理的視角

On the Moral Status of Embryos: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Ethics

沈秀芹 潘 峰

Shen Xiuqin and Pan Feng

Abstract

For 40 years, international rules have limited human embryo research to the first 14 days of embryonic development. On May 26, 2021, in its latest guidelines for stem cell research and its medical applic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Stem Cell Research eased the 14-day restriction. This raises myriad ethical issues. At their core is the debate over the moral status of embryos, which exposes ethical

沈秀芹，山東大學基礎醫學院副教授，中國濟南，郵編：250012。
Shen Xiuqin, Associate Professor, Shandong University Basic Medical School, Jinan, China, 250012.
潘 峰，濟南市中心醫院副主任護師，中國濟南，郵編：250012。
Pan Fe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Nursing, Jinan Central Hospital, Jinan, China, 250012.

本文為山東省社科規劃重點專案“健康中國”戰略背景下中國衛生法制建設研究，專案編號：18BFXJ06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中外醫學哲學》XIX:2 (2021年)：頁 47-5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19:2 (2021), pp. 47-51.

© Copyright 2021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conflicts between cultural perspectiv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moral status of embryos and arg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ethics that the 14-day limit should not be waived at the present moment.

一、問題的提出

Ana S. Iltis 等在〈新興人體胚胎研究技術、十四天規則和胚胎的特殊地位〉(馬修斯、洛伊、伊爾蒂斯 2021) 一文中通過回顧胚胎研究“14 天限制”的歷史和審視 ISSCR 的新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指南的建議,指出目前進行超過 14 天的胚胎研究存在巨大的倫理爭議,必須制定明確、周到的指導方針,以確保對社會需求和價值觀作出回應。那麼,允許胚胎研究的新界限在那裡?其正當性的倫理基礎是什麼?究其實質,其核心是胚胎的道德地位問題,它體現了生物學、宗教、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倫理衝突。本文嘗試從儒家倫理的視角進行分析。

二、胚胎道德地位的倫理爭議

過去 40 年,西方學者主要圍繞人類和位格人討論人類胚胎道德地位,儘管存在分歧,但概括來說都認為凡有理性、道德自主性或自身利益的人,均具有道德地位。因此,這個爭議也可以轉化為胚胎是否是人,是否應該享有人的道德地位問題。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種觀點:

第一,胚胎不具道德地位。此觀點是從生物學角度進行界定,認為不滿 14 天的胚胎沒有形成原始胚條,是一種細胞組織,很難具有與“人”同等的道德地位,應當將體外胚胎作為特殊的物對待,即允許科研運用和支配。根據最新研究,胚胎在 28 天時不存在功能性的神經連接或感覺系統,不可能體驗感知或痛苦,也就不具道德地位。將胚胎研究的時間延長到 28 天,科學家能在不存在神經連接的風險下研究最初原始組織形成時的早期發育過程,

可以更多地了解正在發育的神經系統，進一步提高試管嬰兒的安全性和成功率。

第二，胚胎具有道德地位。這種觀點是從宗教角度界定。如基督教和天主教認為人從受孕那一剎那起即是具有生命的個體：人的基因被確定，因為已具有同成人一樣的 23 對染色體；每個人類個體均是上帝的摹本，擁有獨特的尊嚴。因此胚胎是人，具有道德地位。

第三，胚胎具有特殊的道德地位。這種觀點是從人的潛能性來界定的。法國生命和健康科學倫理諮詢委員會認為胚胎從受精開始就存在潛在的人格，並且攜帶繁衍人類的生物遺傳密碼，這一獨特性使我們不能把它當作一般的物來看待。因此，胚胎既不是物也不是社會人，卻是具發展成社會人潛力的生物人，應當享有比一般物更高的道德地位——即使胚胎不具權利主體地位，也應給予法律保護。

三、胚胎的道德地位——儒家倫理的視角

從儒家觀點看，人類胚胎既非位格、也不只是一團細胞，即作為潛在位格的人類胚胎，擁有一個高於全無、但低於全有的特殊地位。下面，我們分別從儒家“仁”和“禮”兩個方面來進行論述。

首先，從“仁”之視角看，儒家主張善待生命，勿殺蟲胎，更不可能主張傷害人類胚胎。具體地說，儒家倫理的核心思想在於承認人具有善的意志，相信人性隱含仁的本質，因此善待一切生命。《禮記·月令·孟春》中記載：“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麇，毋卵。”即在萬物初生滋蕃之際，祭祀不用雌性牲畜，不捕殺懷孕獸類，不殺害未成長之生命。這裡，胎是指動物所懷的胎，如魚卵、獸類的胎兒等，都不要去殺害。可見，儒家對於動物之胎尚

且如此愛惜，更何況是人類胚胎生命，更會懷有一顆仁慈之心，推己而達於所有生命，不論是否具有位格，都應予以尊重。

其次，從“禮”之視角看，儒家禮制注重胎教，將胎教作為個人修為和社會和諧的開端。具體而言，如果說儒家以“仁”為本，則外化的客觀的“禮”則為綱。儒家的個人修養之“禮”從胎教開始。《列女傳·母儀》提到：“古者婦人妊子，不聽淫聲，不食邪味，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過人矣。”即認為婦女懷孕時，母親的飲食與生活喜好對腹中胎兒有直接影響，提出原則性的胎教主張，這已不是單純地將胎兒視為一團細胞或母體的器官來看待，而是將胎兒視為具有獨立個體價值的生命存在（李幸玲、李幸穎 2013），即認為胚胎是一系列生理、心理過程中的一個階段，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特殊的道德地位。與此同時，儒家“禮”的觀念既是個人修為的指引，也是促進社會和諧的規範和指引。因此，胎教之“禮”不僅是個人修為之始，也是社會和諧之始，即胚胎具有特殊的道德地位。

可見，儒家傳統的“仁”和“禮”為胚胎的道德地位提供了有別於西方的（如理性、道德自主性或自身利益等的）新的倫理思考進路。

綜上，儒家視角下，科技進步不應以扼殺胚胎生命為前提，即需要維護胚胎尊嚴，因此，胚胎研究中的 14 天限制目前不宜突破。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馬修斯、洛伊、伊爾蒂斯：〈新興人體胚胎研究技術、十四天規則和胚胎的特殊地位〉，《中外醫學哲學》，2021年，第 XIX 卷，第 2 期，頁 11-45。Kirstin R.W. Matthews, Sam Lowe and Ana S. Iltis. “Emerging Human Embryo Research Technologies, the 14-day Rule, and the Special Status of the Embry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Vol. 19, No. 2, 2021, pp. 11-45.
- 李幸玲、李幸穎：〈人類胚胎幹細胞道德地位之爭議〉，《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2013年，第 58 卷，第 2 期，頁 96。Hsing-ling LEE

and Hsing-Yin LI. “Moral Status of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Controversy,” *Journal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nguistics & Literature*, Vol. 58, No. 2, 2013, p. 96.